

县城管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艳萍 18163851346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（含总数及比例）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	备注
1	燃气企业检查	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，对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包括：是否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、储存燃气等	2025年5月、2025年10月	现场检查	一年两次	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	是。牵头部门：县城管局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部门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2	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查	《邵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定期巡查制度”	城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：是否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；是否安全、整洁、完好	2025年6月	现场检查	一年一次	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否	

填写说明：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，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：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（含规章令号）；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；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（交）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，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；“备注”栏，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，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